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

100 年 10 月 3 日本處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1 年 6 月 11 日本處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12 月 17 日本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「師資培育法」第 13 條及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 4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精進師資培育工作，整合教育資源，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三、對象

本校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，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，包含一般公費生、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保送公費生等，並以教育部核定為準。

四、輔導重點

公費生輔導的重點包括生活輔導、心理輔導、品德輔導、學習輔導、生涯輔導。

五、組織

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(以下稱本處)設「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」，由本處處長擔任召集人，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、實習輔導組、地方教育輔導組與就業輔導組主管及業務承辦人組成之。必要時，由本處協調本校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及健康中心、教學發展中心、特殊教育中心及本校受領公費學生所屬學系代表、本處專任教師、師培導師等相關單位或人員予以協助。

六、輔導歷程與內涵

輔導歷程主要分為三階段，包括養成階段、實習導入階段、檢定考試及分發服務階段，其內涵分別如下：

(一) 養成階段

1. 入學：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，應與本校簽訂契約書。由本校教務處列冊，並納入學籍管理。有關公費生之入學、註冊、休學、復學、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本校公費生設置三導師制：

- (1) 各學系學術導師：以各該系專門課程學習輔導為主。
- (2) 各學系專責導師：生活輔導、心理輔導、品德輔導為主。
- (3) 師培導師：以師資培育課程及卓獎生增能課程之學習輔導、生涯輔導為主。

各學系導師依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〉辦理。本處導師依公費生人數由本處安排專任教師擔任之，其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，不計入授課時數，若因授課時數不足時，得以導師時數抵充之。

- (3) 導生會議：公費生應參與每一次導生會議，因故無法出席者，應敘明原因向導師請假。

3. 個人學習檔案：公費生在三導師與授課教師指導下，應建立個人學習檔案，每學年接受審核一次。
4. 學業成績優良表現：公費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，應依本校〈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〉及相關規定辦理。另公費生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兩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 30%，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，但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不受此限。惟於**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**之第一學年成績，不適用之。
5. 特殊能力之表現：包括教學基本能力認證、資訊能力或語文能力檢定，修習第二專長並辦理加科登記。若於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（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：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）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，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。但**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**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，不在此限。
6. 品德優秀：日常生活應表現良好，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 80 分以上，且不可有記過以上處分，若未達成，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。
7. 服務學習或參加弱勢學生輔導：公費生應修習本校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、(三)課程，修業期間返回原提報縣市參與服務學習及史懷哲計畫。公費生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，每學年需達 72 小時，若未達成，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。

(二) 實習導入階段

1. 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應完成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。
2. 參加教育實習由本處協調有關學系安排實習指導教師，教育實習機構由原提報缺額、類別之直轄市、縣(市)遴選，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頒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〉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 檢定考試及分發服務階段：

1. 檢定考試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，應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。
2. 分發服務：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，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〈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〉及相關規定

辦理。

3. 本校公費生如有教育部〈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〉規定之情形，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。

七、經費：本校公費生輔導所需經費，由本處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

八、本計畫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